

第七章 财政金融

I 财 政

1 一九四六年度台湾省财政要报

(台湾省财政厅)

一、整理自治财政进展情形

本省在日本统治时代，一切财政设施，均以榨取手段达其殖民地政策，地方财政，自亦呈此色调。接收后，经遵照中央意旨，重加整理，兹就重要者简述如下：

(一) 整理税制：

1、废除苛杂——将日人时代所行杂税，分别废除：

①轿税，②艺妓税，③从业者雇佣税，④特别所得税，
⑤佣人税，⑥畜犬税，⑦兴行税，⑧自动车税。

2、取消附加——日人时代，州厅税中有国税附加税，市街庄税中，除国税附加税外，又有州厅税附加。卅五年度经已取消者：①地租附加税，②家屋税附加税。

3、修正旧税——将已行各税之一部卅五年度暂为保留，惟视实际情形，加以修正。计有：①特别营业税。②不动产取得税，③户税，④特别户税，⑤轨道税。

4、改照我国税法施行者为：①屠宰税，②使用牌照

税，③房捐，④筵席税，⑤娱乐税。

5、依照我国税法开辟者有营业牌照税一项。

（二）实行公库行政

1、委托台湾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代理县市公库。

2、根据中央颁布之公库法，釐订本省县市款收支程序。

（三）简化税务机构

各县市设经征机构一所至三所，经征国省税及县市税，计全省设税务稽征所廿三所，为县市政府直属之机关，承县长之命办理税务稽征事宜，受财政处之指导监督，各所均于四月一日成立。惟设置以来，效能尚未尽善，依行政院颁布之组织规程规定之。自卅六年度起，全省各县市一律改设税捐稽征处。

（四）确定县市财政收支范围

依照财政收支系统订颁本省县市财政整理方案，将县市地方财源分别整理划分，并确定凡属省委办事业，或不属地方性及自治事业经费，或不属县市政府管辖之机构经费，概不由县市开支。县市收支系统业已粗具规模。

（五）筹划建立乡镇财政制度

乡镇收支与县划分，乡镇行政事业支出，均归乡镇自行负担为原则。确属贫瘠无力负担者，其事业费由县酌予补助。划定县乡独立税及分配税率，其收入除划拨县税外，由乡镇公所自行征收。经订本省建立乡镇财政办法及乡镇收支分类表公布施行。

（六）整理县市公产收益

各县市地方公产属于地方收益者，加以整理，以裕乡镇财政，将公产数量收益先予初步调查，以利清算。

二、推行二五减租是否普遍

本省光复伊始，社会人心未安，与内地各省稍异，故二五减租在五年经济建设计划列为卅七年度开办。卅五年度转奉社会部京组一（00120）号电饬推行后，已依照二五减租办法注意逐步推行下列各项工作：

- （一）限定公私有耕地出租租金之最高额。
- （二）限制私有耕地出租及撤佃。
- （三）调查本省各县市佃租情形並调处租佃纠纷。

国民党政府中央设计局档案：〔（七一21703）〕

2

台湾省财政厅工作报告

（1947年度）

一、省地方财政

（一）调整机构 商业行政划归建设厅主管

商业行政业务原由财政厅第四科承办，本年八月移归建设厅接管，改称商业科，仍办商业行政业务，同时财政厅原第五科改称第四科，原第六科改称第五科，仍办原有业务。

（二）省概算

卅六年度省地方岁出入概算原列四，一一六，三六九，五四六元，在执行过程中，支出方面因物价波动及举办新事业，至支出增加，收入方面亦因物价上涨，而有增加，先后

办理岁出入追加减预算，计岁入经常门追加数合计三，一四五，四三七，六九四元，岁入临时门追加数计一，一三〇，一七六，〇二〇元，岁出经常门追加数合计一一四，一五四，三三七元，岁出临时门合计追加数二，五一，一九四，三四八元，事业岁出追加数一，六五〇，二六五，〇二九元。

（三）省库收支

1、省库收入解库情形 自卅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省库收入已解公库并经本府总会计办理登帐完毕者，计五，六一七，〇六九，六四九元。

2、支出方面 截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实付六，六三九，七四六，九二二元，收支对抵不敷之数，系暂以短期借款平衡之。

（四）税务

1、田赋征实 廿六年度第一期田赋征实因各县市收获季节不同，分别于八、九月份开始征收，实物部份应征数三五，七一二，六七一，八二〇公斤（包括征实二七，四七一，二八六·〇二公斤，公学粮八，二四一·三八五，八〇公斤），根据各县市报表，截至十一月八日止，征起数三四，〇四四，六三六·六八公斤（包括征实二六，一七九，一四七，一一公斤，公学粮七，八六五，四八九·五七公斤），征起数占应征数百分之九十五点三。

代金部分应征数八一三，五四一，八四〇元（包括征实折算代金六二五，五〇六，四〇三元，公粮折算代金一八八，〇五三，四三七元。），根据各县市报表，截至十一月八日止，征起数计七六四，〇四九，三四三元（包括征实折算代金五八七，三〇六，四四五元，公学粮折算代金一七

六，七四二，八九八元。），征超数占应征数百分之九三点八。实物及代金尚有少数未征足，系因灾歉关系，依法应予减免，及公营事业机关用地，申请减免手续尚未送齐，否则征收成绩当更佳，至第二期田赋则于十二月开征。

2、施行特种营业税 本省于七月初奉行政院颁发特种营业税法到省，当饬各县市自五月一日开征。

3、实施修正营业税法 本相经于九月抄奉领前项修正税法及施行细则，当即通饬各县市主管征收机关，自第三季（即七八九三个月）起，改照新税法征收，并废止前行政长官公署所订之台湾省营业税征收细则，俾与中央税制归于一致。

4、调整所得税税率及起税点 中央将各类所得税税率及起税点，分别增减，关于起税点第一类甲项，由所得额合资本额百分之五，提高至百分之十二。乙项由所得额法币十五万元提高至三十五万元。第二类第四类及第五类亦各提高一倍半至四倍有奇，至第三类证券存款所得税率，则由百分之十减为百分之五，前项调整之税率及起税点，本省业经遵令实行，凡卅五年度所得，均适用计课。

5、开征火柴货物税 本省前于实施货物税时，为适应实际情形，曾订定台湾省征收货物税补充办法，对“卷烟”，“薰烟叶”、“洋酒啤酒”、“火柴”四项货物，因本省实行专卖制度暂停征收货物税，嗣因火柴公司业经决定开放民营，故火柴一项，即于九月一日开征货物税。

6、修正印花税税率 本省于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将日本之印纸税废止，同时依照我国印花税法实施，最近中央复将印花税法及税率表再行修正，本省业经奉到前项法令，自十二月一日起，全部实施，至表中所订法币金额，则按现

行汇率折算台币。

（五）改革税照

本省税制已遵照中央指示改照中国税法实施，所有税照自应改革以符规定，间接税所需证照，已照财政部颁发样式改订备用，直接税照预定明年起实施统一颁发。

二、县市财政

（一）修正税制

本省前订之五种地方税捐（屠宰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房捐筵席及娱乐捐）均经财部分别修正，兹参酌实际情形予以改正税制。（1）釐订比额——各县市地方机关税捐（包括契税、屠宰税、筵席税、娱乐税四种）依据原有查定税源及过去征收实况暨商业经济交通情形等客观案件，予以分析统计，核定各县市应征各项税捐比额。通饬实施以来，税收渐见起色，较原定预算多超出一倍以上，至各项底册税捐，其总额均不得少于原核定预算额，一俟年度结束，即依照本省县市财政整理纲要第九条之规定，统筹施行考成奖罚。（2）结整税额——各县市地方各项税课系属从价征收者，除规定按期依据征课对象之物价波动趋势调整及收率报核外，并规定凡遇有产价物价剧烈变动，其指数超过原评定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各县市政府得先期调整征收率，提经县市参议会审议通过后公告施行，一面呈报核备，既使适应实际情形复能增益库收。关于本年度上半年各县市各项从价税课调整征收率，业经汇齐，报请财政部各查。（3）增开税源——近奉行政院训令调整县市财政收支原则，曾指示举办特别税课计划，旋又经财政部颁行“县市开辟特别税

课办法”到省，业经依照此项办法之规定，通饬各县市政府遵办。对于不抵触中央法令与不涉及人民主要生活必需品之特产，可即拟具征收办法，提经县市参议会通过后，呈请核准征收。

（二）公库

统一县市公库 本省县市库原定由台湾银行统一代理，或转托其他金融机关代办，截至十月底止，除台中市由彰化银行代理及花莲县由台湾银行直接代理，至乡镇公库由省授权县政府代理，台湾银行向当地各合作社签订契约，现台中及高雄两县代理乡镇库契约业已送省，其余县乡镇库正由台湾银行公库部积极筹划，分期推进。

（三）追加减预算

物价波动，县市公教人员待遇先后调整四次，办公费亦经调整，故预算不敷，业经核定各县市卅六年度追加减预算。本年度因物价波动，县市公教人员待遇，曾依照省定标准先后调整四次，至各机关学校办公费其他事业费用等，亦经调整，截至十月底止，已核准各县市追加预算二，三二七，二八五，三七六元，连同原预算共为五，七三五，三四五，六五三元。

（四）拟编卅七年度各县市地方总预算

卅七年度县市地方总预算亟应编制，经饬各县市遵办，经拟订三十七年度各县市地方岁入调整方案，及岁出编制原则既编制注意事项，以及各种计算书表科目实例等，饬各县市遵办。

（五）县市公营事业

审核卅五年度公营事业决算。三十五年度县市公营事业机构，计三十四单位，已办理决算者三十一单位，计列盈余

者廿二单位，盈余数八，二〇六，九一二·三三元，亏损者为九单位，亏损数二，九六一，九七〇·二九元，亏损数中以高雄市自来水厂亏一，七六七，〇九二·三三元及车轮管理所亏四〇八，二六八·〇八元为最巨。

三、乡镇财政

乡镇与县同为“法人”，在自治上具有独立之地位，与县政府同为法律上权利义务之主体。为配合地方自治之推行，本年度开始实行建立乡镇财政制度。（1）乡镇各别编成独立之单位预算，各自平衡，而于县总预算中另辟“乡镇预算”一栏容纳之，使县地方预算具有完整的独立性与统一性。计本年度全省八县乡镇预算总额数为一，三二七，四三〇，五二八元，其中普通补助及国教补制占五九〇，七三七·三三四元。

（2）乡镇财源除乡镇自有之财源（如乡镇有公产、市场租收入等。）外，并将筵席及娱乐税、户税、特别户税之全部及房捐屠宰税、契税各百分之四十归乡收入，不敷之数再由县库统筹补助，国教员役生活津帖亦由县统筹签发。

（3）乡镇收入除分配县税外，其余归乡镇公所自行负责征收，支出方面，在已成立乡镇公库及财务人员业已训练者，亦由乡镇公所按照规定自行签发支付，如有事实需要，并得呈县核准，就各该乡镇收入存款户项下的拨周转金，至乡镇预备金及临时事业费之动支，亦由县政府核定，以利自治事业推行。

（4）乡镇公库由台湾银行分支机构代办，如乡镇公所所在地尚无台湾银行分支机构之设置时，则由该行转托其它

银行或合作金库信用合作社农业会社等代办，该行分库部为早日完成乡镇公库网起见，除托各县政府代表该行代办签订契约手续外，并由公库部派员前往各县市督导洽订代理乡政公库契约。

四、日产清理

（一）改组机构

本省日产接收已告竣事，结束日产处理委员会，成立日产清理处。本省日产清理审议委员会及日产清理处，于五月一日成立，日产清理审议委员会委员系由各机关首长及地方人士充任，审议日产清理方针及重要事件，日产清理处受财政厅之监督指挥，办理日产清理业务，该处内设四组一室，各县市则于县市政府财政科（局）内设暂产清理股（课）主办。

（二）清理业务

1、接收企业拨归公营与标售民营 本省所接受之日产企业，其规模较大已拨归公营者共四九五单位，其余概系分批标售民营，经前日产处理委员会已公告标售者计十四批，共一七四单位，实际脱售工厂计一三二单位，经日产清理处公告标售者计有十五批至廿一批，共一二一单位，内第十五批至十七批业已开标，实际出售工厂计四一单位，第十八批至廿一批已定期开标，系委托台湾银行信托部、台南市政府、新竹县政府、花莲县政府办理，尚有未经处理标售之工厂约一百余单位，均在暂交保管或予出租，现正在税极派员估价，准备陆续分批标售。

2、为巩固地方经济基础发展民营企业，将接收日产企业尽量开放民营。凡县市所经营企业，如无经营必要者，均

候统筹售予民营，又为增加台股股东及现时主持人之得标机会起见，特将省民优先权部份，酌予提高。

3、清理本省日台合资企业股份价值之划分及债权债务
此项目台合资企业，经日产处理机构自行清算竣完者计七十八单位，委托各接收机关及会计而清算完竣者计一三二单位，统共已清算企业计二百一十单位，尚有未经清算企业，正在积极继续办理清算。

4、决定无人投标之日产企业标售办法 (1)一次标售未曾售脱者，再照原底价标售；(2)两次标售未曾售脱者，照原底价八折再行标售；(3)两次标售未曾售脱如台股股东或现时经营人愿意照底价承购者，准予让售。

5、日产收入价款之缴解 本省日产收入之价款，均系缴解台湾银行专户存储，近迭奉行政院电令应将日产收入扫数提解上海中央银行国库局，依照行政院张院长莅台时各界代表联合欢迎座谈会各代表所请求，将本省所产收入由中央补助本省，充为建设费用之意见，奉谕交日产清理机关研究，将研究结果另案转报行政院核示。

6、日产收入处理 本省所有日产收入，均应存入台湾银行，前日产处理委员会向台湾银行开立“接收日产款项收入”专户，日产清理处成立改为“日产清理收入”专户，截至本年十月止，台湾银行专户滚存数计七〇九，八八八，六三七，五五元。其收入及支出概数如左：

(1) 收入部份计三二六，一六九，五八三·九一元，内接收存款现金以及设收保证金等五六、四三九，〇七二·二九元，标售企业及其动产不动产等价款二六二，七九九，三五〇·九九元，日产租赁收入六，九三〇，一六〇·六三元。

(2) 付出部分计三七,九八四,六二一·二二元,内发还物资台股股金以及清偿标售企业债务等九,四五三,七九五·九一元,处理费用包括清理机关之经费、广告、清算、保管、修理、查获、打捞等费用计二八,五三〇,八二五·三一元。

五、处理公产公物

(一) 设立机构

调查与整理省府所属各级机关之公产公物以确定其所有权。七月一日开始筹备，八月日正式成立本省公产公物整理委员会，组织规程并奉行政院核定，设置主任委员一人，委员四人至六人。

(二) 业务实施

(1) 整理省有公产公物工作。(2) 实地调查。制定工作纲要办事细则及三十七年度工作计划等以为展开工作之准绳。业经制定公产调查整理表五种，公物调查整理表四种，公物调查整理清册五种，以为分别调查整理之用，十月上旬开始实地调查，先从台北市着手。

国民党政府内政部档案：〔(十二2 1703)〕

3

台湾省民国三十六年度地方

岁入岁出总概算编制说明

(台湾省财政厅)

甲、总说明

一、 本年度为本省实施建设计划之第一年，本概算系

根据中央法令，参酌本省实际情形，配合建设之需要编制之，以农林工矿有关建设及生产之费用为概算编制之重点。

二、本概算编制起迄期间，自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本年度岁入岁出各为411639546元，以台湾通用币为计算单位。

乙、岁入

一、本年度收入以专卖收入、公有营业盈余及公有事业收入为主要来源，共计27亿5000余万元，占全部概算百分之六十六强，税课收入则尽量减少，以减轻一般人民之负担，计列11亿余元，约占全部概算百分之二十六。

二、田赋收入：田赋系照三十五年度应配额计算，对于“田”地目，征收稻谷，按调剂民食价格，每公斤干谷定价台币十二元七角，全年折合为287295952.50元，不产稻谷之各地目折征代金，每公斤十元，全年折征代金118756891.15元，合计406052844元。惟本年度为顾全田赋纳税人利益起见，如属佃租契约，收租不敷完粮者，依照行政院颁布之《田赋征收实物后收租不敷完粮补救办法》予以补救，如为水冲、油啸、旱灾或轰炸破坏无法经营者，予以依照土地租税减免规程及勘报灾歉条例办理，减免手续。如为军事征用土地及土地变动合并分割各种情形者，予以依地租规则办理推收过户及变更地目手续。因此本年度田赋收入估计约减142271750元，故预算编列263781094元。

三、所得税：参照各县市报告可能征起数全部百分之七十编列，并将附税废除，较三十五年度增三倍有奇。

四、营业税：物价上涨，营业额增高，並將附税废除，并入正税计算，以全省全部收入百分之四十编列。

五、印花税：查本省印花税票全部委托合作金库代售，上年度每月销售约六百万，本年再加倡导，加强抽查工作，每月预算数酌列七百万元。

六、砂糖税：根据糖业公司砂糖调查，本年新糖产量约5986400担，以每百斤税额140元计算推计编列。

七、饮料税：本省清凉饮料税，因原料不足，工厂多未复工，税额虽经调整而收入仍属有限，故本年预算仍照上年度，暂不变更。

八、矿税：查本省矿区，已开始整理，根据历年产量调查，估计本年产量，从价征收百分之二计算编列。

九、专卖收入：本年度提高专卖物品品质，扩大生产，并参酌物价趋势较去年增列二亿六千余万元。

十、规费收入：系根据各收入机关所拟送之数字编列。

十一、财产利息收入：系公有土地之租金收入。

十二、公有营业盈余收入：系根据各该单位三十六年度营业计划拟就之营业预算所产生之盈余数字编入，官商合营之企业官股利息一并计列。公有事业收入系产品处分售价之收入。

十三、过分利得税：以物价上涨，营利事业获利优厚，特估计编列98000000元。

十四、通行税：一部以票价课税依铁路管理委员会及港务局等统计编列预算数为三千万元。

十五、物品税：查本省物品税生产量少，依为大宗税源之税类又多输出国外，本年度输出来茶将免税，故本年岁入预算仅列2,365,000元。

十六、宣传委员会主管收入：系图书杂志以及戏院租金之收入。

丙、岁出

一、本年度各项岁出，以不创设新事业、新机构为原则，各机关经常费（各级学校除外）系依照本署致寝署会字第27585号代电订定省级各机关三十六年度经费预算核计标准，办公费按照员额每员每月以500元为标准，另加汽油费每车每年72,000元，并酌列旋运费数额，惟最多不得超过上年度之一倍。购置费照职员之十分之一编列，每人年以二千元为限，另加图书及零星添置，每人每月150元，特别费亦按照每月每人150元计算编列。

二、本年度生产与建设支出依照需要情形尽量予以增列，计经济建设支出列573,221,176元，建设基金支出列，1,132,767,664元，占本年度岁出总额之百分四一、四四四。

三、本年度教育及文化支出因各级学校自然增班，新设高雄海军学校、台东师范学校、高山师范班、教育广播电台等机构，扩充各学校图书设备，以及修复校舍，又台湾大学经费悉数由省库负担，故所需经费较多。

四、本年度保安及警察支出除警务处属五单位计列经费39,367,341元外，另列员警服装费、警用车辆、枪械弹药、修械机件、电讯材料购置费、汽车汽艇器材修理费、刑事设备费、警察刊物印刷费、警察人员奖金及恤金、警察人员训练所需临时费等210,450,663元，共占总岁出百分之六点零六九。

五、本年度山地行政补助费编列135,871,947元，占协助及补助支出百分之三五点七九三，系为加强山地行政，包含山地地方自治教育，卫生，交通，农林业等费用。

六、本年度生活津帖系以核定卅五年各机关员工实有人

数为标准，无论职员工役，每人均照原薪给予，加成数十九倍，给予基本数每月140元。本年度各机关主管之生活津贴均按是项标准编列之。

七、本年度第一项备金19,687,465元，特别预备金162,271,749元，合计181,959,214元，占岁出总额百分之四点四二二。内特别预备金系备供农林、水利、教育、交通、卫生事业费专用。

八、依本公署组织系统，图书馆、博物馆、编译馆、交响乐团、农业试验所、林业试验所、糖业事业所、水产试验所、海洋试验所、工业研究所、地质调查所等机构均系直隶于公署，故其经费预算均以主管机关编列之。

台湾三十六年度地方概算岁入岁出总表〔略〕

国民党政府中央设计局档案：〔（一七一714）〕

4

台湾省各县市民国三十六年度 地方总预算书审编总说明

（台湾省财政厅）

（甲）一般原则

一、本年度县市地方总预算，依照中央法令及本省各县市三十六年度预算编审应行注意事项暨本省建立乡镇财政办法之规定并参酌地方实际情形予以审编。

二、县市地方财政以自力更生自给自足为原则，并量入

为出。

三、本年度地方总预算，尽量配合各该县市生产及建设事业之需要，县以农林为重，市以工商为主。

四、本年度为建立乡镇财政，以利地方自治之推行起见，将“乡镇”财政与“县”财政划分处理，并以乡镇为单位，各别独立，各自平衡，但仍以之编入县地方总预算。至“市”与“区”财政暂不划分，又“县辖市”财政比照“乡镇”办理。

五、凡属乡镇行政，又事业支出除高山地区仍由省库负担外，均以划归各乡镇自行负担为原则，但贫瘠之乡镇应由县政府予以补助，以谋自治事业之平衡发展。

六、“县”与“乡镇”财政划分后，关于县补助乡镇之各项经费，在编制总预算之技术上，因：（1）县乡税收已一律明确划分，自未便再由县税收中划拨某种税源或其一部分与乡镇抵作补助；（2）乡镇财政之收纳拨付，概由县库分别设置各该乡镇收入存款户处理之，与县收入总存款不得相互挪移；（3）乡镇收支仍须编入县地方总预算，且县乡应各自平衡等关系；不得已于岁入总预算中设置“县补助乡镇收入”等虚收科目（列为乡镇收入），同时于岁出总预算中设置“乡镇补助费”等虚支科目（列为县支出），双方列数相等以便处理。

七、本年度全省各县市岁入岁出总数各为三，九九八，七九七，六一一元，各除虚数五九〇，七三七，三三四元外（细数详见实数表及各县总预算书备考栏），实计各为三，四〇八，〇六〇，二七七元，比较上年度实增一，四六一，一二一，八六〇元，均以台湾通用币为计算单位。

八、本预算起迄期间自三十六年一月起至三十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

(乙)岁入

九、土地改良物税（即房捐）、屠宰税、契税各按纯收入总额以百分之六十编列县收入，其余百分之四十划归乡镇收入（但市则以全数编列）。

十、筵席税、娱乐税、户税、特别户税全数划归乡镇收入（但市仍列为市收入）。

十一、土地税（即田赋）暂按中央规定以须算收入百分之七十划归县市收入，但内以百分之二十由省统筹分配，使贫瘠县市自治事业得以平衡发展。

十二、所得税、遗产税、印花税，各暂按百分之三十分配数，营业税暂按百分之六十分配数编列县市收入。

十三、本年度改进税制，原有国省税附加及特别营业税一律取消。

十四、轨道税取消，暂按原标准改征轨道使用费。

十五、工程受益费（即特赋）及特别课税收入应先依法定程序经核定后，再以核定数编列。

十六、公有营业以其盈余编入总预算，至全部营业收支均不编列，又公有事业之以营利为目的者视为公有营业。

十七、省补助收入按省核定补助各核县市数目编列。

十八、赊借收入以县市拟举办生产及建设事业，经呈准借款有案者照数编列否则删除。

十九、本年度照中央规定由田赋带征公学粮三成编列县市收入，但县应以之拨充补助乡镇国民教育经费为原则。

(丙)岁出

二十、本年度各项岁出以不创设新事业新机构为原则，凡不急要事业暂缓筹办，性质相同之机构尽量合并，用人费用力求撙节，藉充生产及建设支出。

二十一、各机关员役人数编列标准如左：

(1) 县市政府员额不得超过上年度核定编制。

(2) 地政业务人员照省补助各县市地政经费分配表核定人数设置。

(3) 区署专司督导任务，由各县政府参酌实际情形报省酌予裁撤，或酌减人员。

(4) 警察员役不得超过原定编制。又保安警察队必要时应在警察局员额内调整设置，不得另增员役。

(5) 教育、卫生经费视地方财力酌予增加，最低以维持上年度为原则，尤对国民教育经费（包括设备修缮等费）尽量予以增列，以资充实。又社教机关（如民教馆，体育场，游泳池，及电化教育等）合并民众教育馆部分推行业务事业费保留，总务人员酌减。

(6) 乡镇民代表会及村里办公处得参酌地方财力及实际需要设置专任人员，但村里办公处专任人员以联合设置为原则。

(7) 县市政府设置各种委员会，以由各有关机关调兼为原则，概不设专任员役。

(8) 各机关公役按六员用一役比率设置，并包括司机在内。

二十二、各机关经常费（除学校按班数外）编列标准如

左：

(1) 傱给费：照核定人数委任以一百元，荐任以二百六十元，公役以三十元(司机得比照雇员例最高以八十元计)平均积算之，但薪额已核定者则依其核定额计列。

(2) 办公费：按员额每人月以二百元(外勤人员如警员等减半)计列，另加汽油费，按公用汽车数量每辆每月消耗油料以四十加仑为限，每加仑暂以八十元计算，再加旅费，照各机关经常必须在县市内出差之人员每人每月平均以一百元合计编列。

(3) 购置费按每员每月平均以八十元计列。

(4) 准备费照各机关经常费总额百分之五编列，但县市政府经费内得加列县市长机要费，按省规定数额编入。

二十三、县市及乡镇公教人员生活津贴依照本省行政长官公署及所属各级机关公务人员待遇暂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核计编列(基本数一千四百元加成数十九倍，但薪额在三十元以下者按其薪额以五十九倍计算)。又眷属补助费业已废除各县市均无编列。

二十四、公营事业以能有盈余为原则，最低限度应求自给自足，不得编列损失支出。

二十五、户政经费、公民训练费、公有建筑物灾害复旧工程费、田赋造单费、公库手续费均按实际需要情形酌量编列。

二十六、乡镇代征国省税收费按代征解省之收入总额百分之二编列。

二十七、凡具有积极性之生产及建设事业费用即营业投资均编入事业岁出并尽量予以增列。

二十八、社会事业费按县市纯收入总额分配县市国省税

收入，公债及借款收入，（以前年结余暨补助收入等除外）以百分之一编列。

二十九、县（市）总预算内按乡镇预算总额百分之五编列乡镇临时事业费。

三十、预备金分为县（市）预备金及乡镇预备金，县（市）预备金按县（市）岁出总额（除乡镇外）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编列，乡镇预备金按乡镇支出总额百分之三编列。

国民党政府中央设计局档案：〔（一七一714）〕

5 台湾省民国三十七年度地方岁入 岁出总概算编制说明

（台湾省财政厅）

甲 总说明

一、本概算遵照行政院三十六会（二）四七七七六号训令颁发《三十七年度中央及各省政府总预算暂编办法》所定照以下各点编列。1、各机关经常费，照三十六年度原预算及追加预算为标准，并依据本省所订《省级各机关拟编三十七年度单位概算应行注意事项》内关于经常费预算核计办法伸算，核列半年。2、各机关临时费、事业费具有积极性者，照三十六年度原预算及追加预算伸算，核列半年。3、员工生活补助费，就各机关奉核定之人数，即固定员额照编制。有伸缩性员额，照九月份实有人数加一成，按三十六年十月份现行支给标准，核列半年。4、岁入各款依照三十七

年上半年度可能收入估计核列。

二、本概算编制起迄期间自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本概算半年度岁入岁出各为六，〇三〇，〇三六，一六三元，以台湾通用币为计算单位。

乙 岁 入

一、本年度税课收入内，田赋未列收入数，因田赋系在三十七年七月以后始行开征，在本概算起迄期间之外，故不予以列入。公有营业盈余及公有事业收入为二拾三亿四千七百余万元，占岁入总概算百分之三八.九四。税课收入总数为二拾亿零九千四百余万元，占全部岁入概算百分之三四.七三，公卖收入为一十亿元，占岁入总数百分之一六.五八。均为本年度岁入主要来源。

二、所得税，依据税源，並参照三十六年度征收数，估计以全部税收百分之七十（余百分之三十拨补县市）编列，较上年度同期约增四倍。

三、遗产税，以非经常税源，酌予列编三千五百万元，较上年度同期略减（所列预算数已扣除应拨县市百分之三十数）。

四、营业税、经权衡物价上涨，营业额增高超，势予以估列计叁亿六千万元（已除拨补县市百分之六十数），较上年度同期增六倍强。

五、特种营业税暂列七千五百万元。

六、印花税，三十六年度每月省库收入壹千余万元，本年度拟加强抽查检察工作，预计税收当能增进，经予估列二

亿一千万元（已除拨补县市百分之三十数），较上年度同期约增二倍。

七、货物税，经根据调查所得，本省各课税货物制造工厂三十六年度生产量及省内消费量推算计列，较上年度同期增一倍半有奇。

八、矿产税，系依据调查石炭内销数及比照物价上涨指数，按税率从价征收，估计编列较上年度同期约增二十九倍。

九、公卖收入，系依据公卖局所拟业务方针，並参酌物价趋势拟列，较上年度同期增加一倍。

十、罚款及赔偿收入，经参照上年度实收数拟列。

十一、规费收入，因增加鱼市场管理收入及公有土地登记费，经予列编一亿七千五百余万元，较上年度同期编列一亿四千八百余万元约增四倍强。至各医院规费收入，业准拨充为增置医药设备基金之用既检疫规费，以征规费则尚未核定，故均未予列入。

十二、财产孳息收入，系公有土地之佃租收入，该项土地三十七年度仍在清理时期，其租金三十六年预算内原包括三十五年度租金在内，故数目较大。本半年度特就实际可能收入数予以编列，计叁亿九千六百余万元，较上年同期略减。

十三、公有营业盈余及事业收入，除结束合并及营业无盈余各机关外，系就各公营业机关营业或事业计划可能盈余或收入应缴省库净数予以编列，较上年度同期约增一倍有半。

十四、过份利得税，因课税范围较狭，且公司商号资本额提高，预计本年度税收当不能如何增进，故预算列一亿

元，惟仍较上年度同期增一倍有奇。

十五、港工捐，以本省交通运输量增加及运费可能提高，经予编列三亿零九百六拾万元，较上年度同期增一倍半有奇。

丙 岁 出

一、本年度各项岁出，遵照中央规定以不创设新事业、新机构为原则。

二、教育及文化支出，以本省各级教育机构已具规模，自应藉原有基础力予充实，计列一十七亿七千余万元，占岁出总数百分之二九。四八。超出宪法所订省教育经费不得少于百分之廿五规定。

三、生产与建设支出，计经济建设支出一，一四五，四二五，一三八元，建设基金支出七三二，五六〇，二三一元，占岁出总数百分之三一。一四。

四、保安及警察支出，除警务处及所属机构既警备司令部主管警备旅等经常费计列一七七，三一九，〇九八元外，另列员警服装费、器械修理购置费、车艇汽油费、刑事设备费、囚犯口粮及递解费、特种警卫费、户口调查费、警察人员奖金、警察人员抚恤金、警务处临时费、警察训练所临时费、警察修械所机件材料购置费、电讯管理所器材购置费，并同生活补助费三九二，一二四，八九一元，占总数概算百分之九。四四。

五、各县山地行政补助费编列九七，四四二，八一二元，山地事业补助费编列一〇，八一三，五一四元。系照上年成案加强山地行政工作特予补助。

六、第一预备金四八，六九四，八一五元，第二预备金三一二，四四七，三〇四元，合预三六一，一四二，一一九元，占岁出总额百分之五。九九。

七、本概算内各机关主管除依照本府组织系统分立外，並就有关业务单位予以归纳编列，以减少机关单位。

国民党政府中央设计局档案：〔（一七一 714）〕

III 金融

（一）银行（附保险）

1 台湾银行接收报告书

（1947年）

张 武

第一章 接收之过程

第一节 检查时期

本省沦敌五十年，日人统治中，对一切文化经济、政治等之设施莫不以殖民地政策为出发点，以期奴化人民而遂经济榨取之野心。光复以还，省政当局有鉴及此，对全省金融经济之接收采取逐步推进政策，由检查而监理，由监理而接管，以冀稳定金融而安人民生计为职责。本行为本省金融界之枢纽，处理之得失影响所及足以混乱金融而动摇人心。其关系之重大。亦属本省光复期中繁重任务之一。三十四年十月一日，奉行政长官之命组织检查委员会，派武（张武，时